

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2 之 1 號 8 樓

承辦人：鄭鳳萍(02)2100-2248#225

傳 真：(02)2100-2286

電子郵件：gjtsai.cp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08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琴獎字第 10-16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申請文件

主 旨：本會第 57 屆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開放申請，每名新台幣 40 萬元~50 萬元，敬請 協助公告周知，俾利設籍台南市、嘉義市或嘉義縣之大一新生申請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自民國 60 年起每年辦理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，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且家境困難之優秀學子順利完成學業，第 57 屆獎學金申請截止日為 115 年 10 月 31 日，敬請 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俾利設籍台南市、嘉義市或嘉義縣之大一新生申請，請 查照。
- 二、申請學生之資格為戶籍設台南市、嘉義市及嘉義縣且連續在該區域居住三年以上之大一新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資格以當年度錄取並入學就讀之大一新生為限，採四年或五年一貫制，每名每學期發給新台幣五萬元，每名獎學金總額為新台幣肆拾萬元(四年制)或新台幣伍拾萬元(五年制以上)。
- 四、本獎學金近年核定之獲獎學生，名額約每年 15~18 名大一新生名額，並視本會財務狀況、申請學生之成績及家庭情況酌予調整。
- 五、本會審核標準以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及其家庭經濟情況雙重並重，特請經濟情況良好之學生勿申請，把機會留給最需要的同學。
- 六、隨函檢附：申請表、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、申請切結書、檢核表，此四表可影印供學生申請使用。申請人尚須提供檢核表上載明之其他申請資料八件，總計十二種資料。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申請文件，請掃描 QRCode，自雲端下載資料夾：



- 七、相關申請細節，請參閱本會之獎學金申請辦法；如需任何服務，請與我們連絡。聯絡人：鄭鳳萍經理 TEL：(02) 2100-2248#225，或施水城經理 TEL：0912760979。

董事長

黃 蘭 君



生活輔導組